

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动法治淄博建设走在全省前列

淄博明确法治建设五年“路线图”



淄博1月11日讯 今天,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淄博市法治建设工作新闻发布会,淄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,淄博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副主任聂玉彬就2021年淄博市法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新闻发布。淄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张勤,淄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王彬,淄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县级干部吴启顺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2021年,淄博市司法系统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主线,全面履行行政立法、行政执法、刑事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四大职能,推动淄博市法治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。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,相关人员对淄博市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纲要”和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进行了详细介绍。“一规划两纲要”和“八五”普法规划,既对标中央、省委部署,又立足淄博实际,适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新要求。值得注意的是,“一规划两纲要”和“八五”普法规划,侧重具体实施,分别从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角度细化规划要求,是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淄博的重要路径,更是服务淄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。

解读淄博法治建设五年规划

《淄博市贯彻〈法治中国建设规划(2020—2025年)〉落实措施》提出了提高立法质量水平、推进依法行政、完善司法为民举措等18条具体措施,体现了法治建设的统筹性、全面性、保障性、创新性。

《淄博市贯彻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—2025年)〉落实措施》主要围绕加快构建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这条主线和纲要明确的“八个体系”,提出了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12条发展举措,注重法治政府的全面推进和依法行政能力的整体提升。

《淄博市贯彻〈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(2020—2025年)〉落实措施》主要聚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,提出加强全社会法治宣传教育、加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护、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等10条具体办法,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,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

《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是淄博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纲领性文件,主要内容突出“六个普法重点、抓实五类普法对象、突出四项法治文化建设、推进六个重点领域依法治理、强化七项保障措施”。

“六个普法重点”,就是深入持久学习宣传宪法、民法典、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。“五类普法对象”,就是加强国家工作人员、青少年、村(居)民、企业经营管理人法治教育和加强公民法治素养实践养成。“四项法治文化建设”,就是巩固法治文化阵地,鼓励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创作、丰富基层法治文化活动、打造淄博法治文化品牌。“六个重点领域依法治理”,就是推进依法治村(社区)、依法治校、依法治企、依法治网、行业依法治理、专项依法治理。“七项保障措施”,就是加强组织领导、夯实普法责任制、健全社会普法工作机制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、加强评估检查、强化基层基础和保障工作。

权威发布

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

指导各区县政府和**35**个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制定行政指导实施方案和目录清单,年度备案全市行政指导事项**167127**项

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

开展减证便民行动,认领省级部门梳理的证明事项**666**项,保留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**14**项

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依法梳理公布实施市级“不罚”清单**390**项、“轻罚”清单**40**项
2021年全市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结行政复议案件**553**件

维护社会稳定

持续加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力度

在全省首家开通“乡村普法广播”,建成全省首个“网上宪法宣传教育馆”,开展“宪法十进”等主题普法活动**2799**次,组织**1200**余家部门单位、近**10万**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了学法考法

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实效

结合村“两委”换届,调整充实了**12180**名人民调解员
2021年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**4.2**万件

发布2021年淄博市法治建设创新成果

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,2021年,淄博市司法局紧紧围绕法治引领、推进依法行政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精准发力,坚持改革创新、奋进突破,多项创新成果走在全省前列,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走深走实。

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全省率先 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

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,重点做好3项主要工作:

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。2021年,淄博市委、市政府将行政指导工作列入“一号改革工程”,由淄博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实施。淄博市司法局指导各区县政府和35个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制定行政指导实施方案和目录清单,建立行政指导事项登记制度,年度备案全市行政指导事项167127项。

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,助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。开展减证便民行动,认领省级部门梳理的证明事项666项,保留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14项,保留市级证明事项680项。对市级15个部门239项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等证明事项,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

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实施企业免检免罚制度,发布2021年度淄博市免检免罚企业名单。实施涉企检查罚款一口登记备案,共备案检查计划4720条,检查结果10439条、处罚案件269个。健全“不罚”“轻罚”清单动态调整机制,依法梳理公布实施市级“不罚”清单390项、“轻罚”清单40项。发挥行政复议应诉促进依法行政作用,2021年全市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结行政复议案件553件,年度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100%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、涉企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。

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在全省率先 实施乡村治理专项法务方案

在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方面,重点做好3个方面的工作:

在全省率先探索服务企业合规管理工作。淄博市司法局牵头探索开展服务企业合规管理工作。举办加强合规管理能力建设专题报告会和专题法治培训,邀请王志乐、樊广忠等全国知名合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授课,培训企业1200余家。在市和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合规管理服务窗口,公布30名合规管理律师信息,开展线上线下合规管理服务。组建“北京iLaw合规创研院淄博分院”,发布《淄博市企业合规蓝皮书(2019—2020)》,编印全国首部《民营企业合规管理指引(试行)》,为企业合规管理进行了研究与探索。

在全省率先实施乡村治理专项法务方案。淄博市司法局在全市启动实施了乡村治理专项法务方案,为重大项目、重点工作涉及的征地拆迁、土地流转、“三资”管理、重大矛盾纠纷等难点工作提供更加专业、高效的法律服务。2021年,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对接市县重点建设项目78个,制定房屋拆迁、土地征收、环境保护等专项法律服务方案1905个。

组织实施法律服务“落实突破”。优化村(社区)法律顾问配置,全市2948个村(社区)法律顾问全部由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。深化公证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,推进公证跨省通办和“远程视频”公证等为民事服务措施,全年办理公证25749件,同比增长52.7%。开展“律师进企业”公益法律服务活动,为1200余家企业进行了法治体检。坚持法律援助应援尽援,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364件,同比增长58.8%。

维护社会稳定 2021年成功调解 各类矛盾纠纷4.2万件

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,重点做好2个方面的工作:

一方面,注重源头预防,持续加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力度。在全省率先打造融媒体普法宣传新模式。在全省首家开通“乡村普法广播”,建成全省首个“网上宪法宣传教育馆”,探索形成“互联网+”智慧普法新模式,淄博市司法局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作了交流。开通“淄博市法治宣传教育网”,开展“宪法十进”等主题普法活动2799次,组织1200余家部门单位、近10万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了学法考法。制定全省首个《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动态管理办法》。在全省率先开展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,提前一年实现每村(社区)至少有1名法治带头人、3名法律明白人的省级工作目标。

另一方面,突出资源整合,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实效。结合村“两委”换届,调整充实了12180名人民调解员,对新任人民调解员进行任职培训。全市已配备县级财政负担的专职人民调解员224人,乡镇均配备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,全市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同比增长20.9%。进一步完善诉调、警调、访调衔接联动机制,在法院、法庭和公安派出所、信访部门设立调解室261个,派驻调解员308人。成立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、市企业经济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、证券期货与公司纠纷调解中心等行专调解组织,全市行专调解组织达到154个,覆盖近20个民生领域。建立律师调解、公证、仲裁与诉前调解、金融调解等衔接机制,形成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合力,2021年淄博市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.2万件。